关于《唐河县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县政府：

现就《唐河县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方案》的必要性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2021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2021年7月1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2021年9月19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1〕34号）。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

二、起草过程

起草前，我县在国务院、省、市政府发布的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对涉及到本县的审批事项进行梳理，明确了所有县级审批事项和委托下放事项的审批部门，制定了征求意见稿。随后，通过召开会议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各部门的反馈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

三、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等4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工作目标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1. 工作任务

1、做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梳理认领

 各相关部门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本部门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认真核对，并对县级事权事项进行认领。对地方层面设定涉及各自部门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梳理，填写地方层面设定的涉及本部门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2、制定并公布《唐河县县级涉企经营许可事权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按照各部门认领的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制定《唐河县县级涉企经营许可事权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向社会公布。

3、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措施落地实施

（1）直接取消审批（共68项，县级事权事项8项）。

 （2）审批改为备案（共15项，县级事权事项5项）。

（3）实行告知承诺（共37项，县级事权事项12项）。

（4）优化审批服务（共406项，县级事权事项51项）。

**4、**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严格落实三个清单，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部署适时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

5、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1）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发挥我省领先优势，总结试点经验，依托全国经营范围规范目录，由企业在登记注册过程中自主勾选经营范围规范条目。

（2）认真落实“双告知”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开辟自主查询渠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与许可事项、审批和主管部门一一对应，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企业共享平台精准、及时推送至有关审批和主管部门，完成告知要求。有关审批和主管部门要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登录网址：http//59.207.104.21/）及时认领获取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并根据职责进行后续监管；实现登记注册、审批许可、部门监管无缝衔接。

（3）深化住所承诺制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制作承诺书，企业只需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违反相关规定、符合使用条件作出承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签订承诺书，即可进行登记，有效释放创业场地资源，降低准入条件。

6、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7、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2）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落实国家层面分领域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

 （3）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

（四）保障措施

1、健全机制加强领导。在唐河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等工作。各审批部门负责涉企经营许可审批事项按照清单要求改革方式组织实施，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优流程。

2、做好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政策举措，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大改革培训力度，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力争培训到岗、到人、到一线，为推进改革提供可靠的能力素质保障。

3、强化督查问效。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密切跟踪、及时总结评估进展情况，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切实解决基层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取得预期成效。县政府适时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严肃问责。

以上说明及《方案》，请予审议。